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1 名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将作废 5.7400 万股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407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43.98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9.7292 万股

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